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河南省教育工会委员会

豫教工〔2017〕11号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 开展教学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电教馆，省直工会，各省属高等院校工会：

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教学改革创新，促进教师职业发展，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工会研究决定，继续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教学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活动，是河南省劳动竞赛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工会

组成竞赛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领导小组组长：毛 杰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会卿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副组长：吕 冰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符明轩 省教育工会主席

竞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工会，符明轩为主任，姜楠、王学全为副主任。

2.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电教馆，各高等院校等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竞赛领导机构，组织办理本地和本单位竞赛活动的有关事宜。

3. 省竞赛领导小组聘请相关学科专家、教授、特级和高级教师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对参赛者的教学技能情况进行评审。

4. 建立评审专家库。各省辖市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院校向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含电教系统科目）每个学科推荐1名评委人选。推荐单位填写《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见附件1）和《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情况简表》（见附件2）报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5. 评委推荐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组织纪律观念强，能全程参加评审。竞赛领导小组从评审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评委，成立评审委员会。

6. 评委遴选原则：一是权威性。重点从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或相关优势学科中遴选。二是公正性。遴选评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严谨规范，同行评价认可度较高。三是代表性。遴选中既要重点考虑多数参赛教师学科专业的构成，又要兼顾少数教师所涉及的学科专业。四是回避性。现场评审阶段评委从参赛选手来源地以外省辖市、高校遴选。

二、竞赛内容

2017 年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共设 10 个科目：高等院校（含地方高校，下同）文科、理科、工科；高级中学（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下同）语文教学、物理教学；初级中学生物教学、艺术教学（含音乐、美术）；电教系统（信息技术创新教学）高中数学教学、初中历史教学、小学语文教学。

高等院校文科、理科、工科包含的具体学科门类如下：文科（含 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理科（含 07 理学）；工科（含 08 工学，09 农学，10 医学）。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育工会，省直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全省竞赛科目基础上，增设其他科目，可按照有关程序自行组织竞

赛表彰。

三、竞赛形式

教学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委员会评选出每个学科的一、二、三等奖。第二阶段，每个学科的前六名选手另行选题，进行现场教学竞赛，由评审委员会和竞赛领导小组综合评出特等奖1名、一等奖第1名至第5名。

具体安排另行发文通知。

四、竞赛要求

1.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直、各高等院校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统一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竞赛方案，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2. 坚持广泛参与的原则。以竞赛为契机，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中掀起练技能、强素质、比贡献、创一流的热潮。

3. 参赛选手条件：196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从事相关学科教学工作3年以上的一线教师。高等院校校级领导干部不参加竞赛。各省辖市名额要向县区乡倾斜。

4. 抓好赛前的培训和层层选拔，优中选优，要从教学理念、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语言、教学效果等方面综合考察教师的教学技能情况。

5.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未经选拔程序而获奖者，一经发现，撤销荣誉称号

号，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 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技能竞赛的选手，各参赛单位按成绩排序，认真填写《教学技能竞赛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6)。推荐报送前，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无异议者方可推荐。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电教系统所设科目，由省教育厅电教馆负责组织实施，并制定竞赛细则。获奖者由省教学竞赛领导小组统一进行表彰。

8. 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注意发现典型，总结经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宣传阵地，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推进教学改革，促进全省教职工教学技能水平再上新台阶。

9. 在组织竞赛的过程中，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电教馆、教育工会应加强沟通，共同协商本地竞赛相关事项。

五、表彰奖励

1. 各学科分别设特等奖1名，由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颁发奖杯。符合条件的，由省教育工会按程序申报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2. 一等奖获得者由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授予“河南省教学标兵”称号。现场评审产生出的一等奖前五名选手，同时由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颁发奖杯。各参赛单位可根据

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与有关部门协商，参照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3. 参加省级竞赛的选手，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今后晋级、评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报送材料注意事项

（一）参赛选手报送的材料

1.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1 份，A3 纸双面打印（见附件 5）。

2. 所授课程教案电子版（word 格式），命名格式：科目—姓名—单位—教案，如“高中语文—赵晓阳—漯河市第一高级中学—教案”。

3. 2015 年以来有关获奖成果或荣誉称号的证书扫描件，所有证书连续扫描，命名格式：科目—姓名—单位—证书。

4. 同教案课堂教学视频，不得超过 40 分钟，命名格式：科目—姓名—单位—视频。

（二）报送材料单位需要提供的材料

1. 《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3. 《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专家情况简表》。

（三）报送要求

1. 每个选手的所有材料（审批表、教案、荣誉、视频）放置一个文件夹，命名格式：科目—地区/单位—姓名，如

“高中物理—郑州—李向前”、“大学文科—河南大学—张潇潇”等。

2. 各参赛单位将参赛选手的资料分学科创建文件夹，命名格式：学科—地区/单位，如“小学语文—鹤壁”、“大学理科—安阳师范学院”等。

3. 以上所有材料通过移动硬盘（贴上单位标签，便于返还）报送，报送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15日。

4. 《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情况简表》、《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电子版发至邮箱：vwf2gva@dingtalk.com；《河南省教育系统2017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打印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与移动硬盘一起报送至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凡申报材料缺项或不符合规定者不予接收、不得参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参赛选手做好备份。

（四）相关表格下载地址

河南省总工会网站—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最新通知

（五）河南省教育工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学全 0371—65901834

李超杰 0371—65904265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16号河南工会大厦1615房间

邮 编：450003

- 附件：1. 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
2. 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情况简表
3.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名额分配表（省辖市、省直管县）
4.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名额分配表（省管高校）
5.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
6. 河南省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教育工会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 照 片
职称/职务		学 历		学 位		
工作单位			专 业			
身体状况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含学历)						
发表教学著作、论文情况。 主持教学改革项目情况等						
所获荣誉和奖励						
所在单位 意 见 (高校二级学院)						盖 章 2017 年 月 日
省辖市教 科文卫体 (教育) 工会、 高校工会意见						盖 章 2017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名额分配表

(省辖市、省直管县)

	高中语文	高中物理	初中生物	初中艺术	电教高中数学	电教初中历史	电教小学语文	地方高校			合计
								文科	理科	工科	
郑州市	15	15	12	12	9	7	9	2	2	2	85
开封市	12	12	10	10	6	4	6	1	1	1	63
洛阳市	14	14	12	12	8	6	8	1	1	1	77
平顶山市	10	10	9	9	6	4	6	1	1	1	57
安阳市	10	10	9	9	6	5	6	1	1	1	58
鹤壁市	8	8	6	6	4	4	4	1	1	1	43
新乡市	12	12	10	10	6	4	6	1	1	1	63
焦作市	12	12	10	10	6	5	6	1	1	1	64
濮阳市	8	8	6	6	3	4	3	1	1	1	41
许昌市	11	11	9	9	5	4	5	1	1	1	57
漯河市	8	8	6	6	4	4	4	1	1	1	43
三门峡市	8	8	8	6	4	3	4	1	1	1	44
南阳市	16	16	14	14	8	5	8	1	1	1	84

	高中语文	高中物理	初中生物	初中艺术	电教高中数学	电教初中历史	电教小学语文	地方高校			合计
								文科	理科	工科	
商丘市	12	12	10	10	6	4	6	1	1	1	63
信阳市	14	14	12	12	8	5	8	1	1	1	76
周口市	14	14	12	12	6	4	6	1	1	1	71
驻马店	14	14	12	12	8	5	8	1	1	1	76
济源市	6	5	4	4	2	2	2	1	1	1	28
省直	2	2	0	0	0	0	0	1	1	1	7
厅直	2	2	1	1	1	1	1	0	0	0	9
巩义市	1	1	1	1	1	1	1	0	0	0	7
兰考县	1	1	1	1	1	1	1	0	0	0	7
汝州市	1	1	1	1	1	1	1	0	0	0	7
滑县	1	1	1	1	1	1	1	0	0	0	7
长垣县	1	1	1	1	1	1	1	0	0	0	7
邓州市	1	1	1	1	1	1	1	0	0	0	7
永城市	1	1	1	1	1	1	1	0	0	0	7
固始县	1	1	1	1	1	1	1	0	0	0	7
鹿邑县	1	1	1	1	1	1	1	0	0	0	7
新蔡县	1	1	1	1	1	1	1	0	0	0	7
合计	218	217	182	180	116	90	116	20	20	20	1179

附件 4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 名 额 分 配 表

(省管高校)

	文科	理科	工科	合计
郑州大学 (含西亚斯国际学院)	12	12	12	36
河南大学	8	8	8	24
河南工业大学	7	7	7	21
河南农业大学	7	7	7	21
河南中医药大学	6	6	6	18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7	7	7	21
郑州轻工业学院	4	4	4	12
中原工学院	4	4	4	1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4	4	4	12
河南工程学院	4	4	4	1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4	4	4	12
黄河科技学院	4	4	4	12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龙子湖校区)	3	3	3	9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3	3	3	9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3	3	9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4	4	4	12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象湖校区)	3	3	3	9

	文科	理科	工科	合计
河南警察学院	4	4	4	12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3	3	3	9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3	3	3	9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3	3	3	9
铁道警察学院	3	3	3	9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3	3	3	9
河南科技大学	6	6	6	18
洛阳师范学院	4	4	4	12
洛阳理工学院	4	4	4	12
平顶山学院	3	3	3	9
河南城建学院	4	4	4	12
安阳师范学院	4	4	4	12
河南师范大学	7	7	7	21
河南科技学院	4	4	4	12
新乡医学院	4	4	4	12
新乡学院	4	4	4	12
河南工学院	3	3	3	9
河南理工大学	5	5	5	15
许昌学院	4	4	4	12
南阳师范学院	4	4	4	12
南阳理工学院	3	3	3	9

	文科	理科	工科	合计
商丘师范学院	4	4	4	12
信阳师范学院	4	4	4	12
信阳农林学院	3	3	3	9
周口师范学院	4	4	4	12
黄淮学院	3	3	3	9
郑州财经学院	3	3	3	9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3	3	9
郑州科技学院	3	3	3	9
黄河交通学院	3	3	3	9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2	2	2	6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2	2	6
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2	2	2	6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2	2	2	6
合 计	207	207	207	621

附件 5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 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学 科（专业）：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教育工会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教 龄		职 称		职 务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学科教学年限			联系方式			
工 作 简 历						
近 3 年 来 教 学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起 止 时 间		授 课 名 称		实 际 授 课 时 数	
	年 平 均 课 时 数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以 及 教 学 科 研 方 面 获 奖 情 况						

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主要成绩

(教书育人、师德修养、素质教育、教学研究、班主任工作、教学教改、教育教学效果等)

(公章)

年 月 日

<p>所在基层行政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所在基层工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高校行政)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工会(高校工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教育厅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教育工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参赛教师按此表规格、样式复制，A3纸打印对折，审批后由所在单位存留)

抄送：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工会委员会

2017年5月25日印发
